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56147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7日

商 标

寬 元 門

申 请 人 深圳市宽元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骏翔U8智造产业园U2栋503

代理机构 北京专赢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顾问；商业专业咨询；工商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商业组织和经营咨询